

附件一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文號：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附件抽存後解密)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受理之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專利申請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各1份，請就本案是否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，屬於應予保密之申請案，惠示卓見，以資辦理，請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儘速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申請人「○○○」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專利申請書聲明有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，本局依專利法第51條第1項/第120條準用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諮詢 大部就本案是否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，惠示卓見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專利申請案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各1份，用畢請擲回。
- 三、專利案件審查中，請保密。

正本：國防部

副本：

抄件：存卷

局長 洪 ○ ○